

壹號廣場泊車條款及細則：

1. 顧客須於消費當日出示同日收據正本方能享用此優惠。逾期、重印、損毀、修改、影印及/或手寫收據將不獲受理。此外，經網路購物、郵購、電話購物、慈善捐款、銀行帳款交易、兌換/退款、購買禮券及/或現金券、繳費帳單及/或信用卡繳費亦不獲受理。
2. 已換領的收據不可重複使用。每張收據只限換領一次。
3. 如泊車時間超逾免費泊車優惠時間，其後每小時需繳交指定泊車費用。
4. 已換領的優惠不接受退回、兌換現金或折扣或其他貨品。所有未換領之免費停車時間不能兌換現金或折扣或其他貨品。
5. 本優惠須親自前往澳門壹號廣場 B2 停車場出入口收費處登記。
6. 澳門壹號廣場 B2 停車場出入口收費處服務時間：每日早上 10 時 30 分至晚上 12 時正。
7. 此優惠只適用於澳門壹號廣場自助停車服務。
8. 本優惠僅適用於澳門壹號廣場營業時間內 (與 B2 停車場出入口收費處服務時間相同)。
9. 離開停車場前請先到 B2 停車場出入口收費處經系統處理。
10. 經系統處理後，會有 15 分鐘離開停車場，若超過 15 分鐘，則另須按時間計算付款。
11. 所有商用車輛、澳門壹號廣場零售商戶之銷售員、員工及承辦商、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澳門美高梅酒店之員工均不得參與是次免費泊車推廣活動。
12. 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留隨時更改優惠、條款及細則及/或取消是次免費泊車推廣活動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壹號廣場保留相關優惠之爭議，及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3. 優惠受停車場規章限制。
14. 所有換領免費停車優惠及/或使用澳門壹號廣場停車場之顧客必須奉行、履行及遵守上述條款及細則，以及由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Hongkong Land (One Central) Retail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所訂定及不時修改之停車場規章。